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2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行权比例为 100%，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3,953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项，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8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此 8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5%，共计解除限售 440,47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